

政策解读

《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2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晋财资〔2021〕8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2〕1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其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交，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县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1、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县财政的利润。

2、国有股红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红利、股息收入。

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县属国有资本权属获得的收入。

4、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4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按有关规定直接上交县财政，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5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监管）企业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

6

第二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

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1—4)。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 应交利润,每年5月31日前,涉及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 国有股红利及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及所属(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 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部门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7



涉及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经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无所属(监管)部门的,报县财政局审核。

8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9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具体如下:

企业净利润在
30万元至50万元
(含50万元)
的上交5%

50万元至
100万元
(含100万元)
的上交10%

100万元至
500万元
(含500万元)
的上交15%

500万元至
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的上交20%

1000万元
以上的
上交30%

涉及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企业按扣除划转国有资本后的差额上交; 公益性行业企业、净利润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独资企业, 经审核确认后暂不上交收益, 每年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通过所属(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10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经所属(监管)部门同意后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11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应付国有投资者的红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当年不分配的,应当向所属(监管)部门、县财政局书面报送不分配情况报告,报告要重点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以及提供相关依据资料,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12

第三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

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涉及企业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初审, 1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所属(监管)部门及时将初审意见, 以及通过初审的申报表及资料, 一并报县财政局进行复核。

13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具体情况进行审核:

1、应交利润, 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2、国有股红利、股息, 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4、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经过审核的企业清算报告, 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5、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14

上交的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县财政局会计核算时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15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所属(监管)部门收到企业上报齐全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送县财政局复核。
- (二) 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将复核结果通知企业所属(监管)部门。
- (三) 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所有企业情况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所属(监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方案,向所属(监管)企业下达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 (四) 涉及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办理收益交库手续。

16

企业当年应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请后3个月内交清,最迟不超过当年11月底。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17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所属（监管）部门每年依法对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欠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催交，责令其限期纠正。对少交或拒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一律暂停拨付财政资金，暂缓兑现或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或调离原岗位。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9

所属（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违规审核或帮助企业减交、缓交、不交或截留、挪用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20

最终解释权归县财政局、县国资局。

2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4年3月印发的《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襄政办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